

臺中市第 10310-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江主任秘書俊良
記錄：何秉珊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485 地號餐廳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顏委員秀吉

- 1、 有關回覆意見 19：其中運具承載率小客車為 2.8，機車為 1.8，是否偏高？
- 2、 本案報告書有很多地方均以南屯區大新段 21 層新建案，請修正為地上 26 層地下 6 層新建工程。
- 3、 地下層供餐廳顧客使用之小客車及機車停車區位應劃分清楚，數量應滿足需求量 85% 以上。
- 4、 大英街出口處交通進出複雜，如何管理請提供對策。
- 5、 P.82 地下一層機車停車區，設有三個不同高度的夾層，部份區域樓板高程為-1.7M、-3.10 M、-4.10 M，不同高程樓板間連結的匝道應採 1/8 或更平坦，且在上下坡開始或結束處需設足夠的緩衝空間以策安全。大英街進出匝道與 B1 樓層相互關係，請標繪詳細的剖面圖。

(二) 周委員榮昌

- 1、本基地規劃於大英街處設置有 1 個汽車道入口、2 個汽車道出口及各 1 個機車道出入口等，車道數量有過多之虞，請檢討並考量是否可改配置於其他臨街道路之可行性。
- 2、P.45 報告書內文餐廳小客車及機車運具分配率數據，與表 3-2 內數據不一致，請再檢視並修正。
- 3、P.49 請補充交通量指派其各方向分配比例之依據。
- 4、報告書內敘及調查時間之部份不一致，如 P.20 假日晨峰時間與 P.33 假日調查時段不同，請補充說明。
- 5、本基地參考赤鬼牛排作為衍生交通量等相關推估依據，請補充說明參考此餐廳之理由，及本基地未來餐廳可能屬性及其特性是否與此餐廳相似。
- 6、捷運綠線預計於 109 年完工，請補充捷運完工後對基地周邊交通之影響，及基地內衍生人旅次之運具分配分析。

(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 1、有關規劃單位建議於車道出口前道路（大英街）劃設黃網線可供汽機車左右轉進入停車場部份，若進出基地車輛眾多時，基地車輛進出將困難外，亦阻礙大英街、公益路、大墩十一街等道路車流，請檢討。
- 2、有關規劃單位建議於大墩路設置回復式導桿部份，其設置

單位為開發單位或主管機關？

(四) 本局交通規劃科

- 1、本基地規劃設置出入口集中於大英街，該路段僅 10 米寬恐無法負荷所衍生之交通量，請規劃單位補充細部改善措施以減低對該路段之衝擊。
- 2、第二次意見回覆項次 14 之參照頁碼應為 P.34，請修正；其他所有參照頁碼均錯誤，亦請一併修正。
- 3、第二次意見回覆項次 20 之修改內容，P.94 於車道出入口安排交管人員指揮「」輛進出，漏掉文字「車」，請修正。
- 4、第一次意見回覆項次一之 3 之參照頁碼應為 P.42，請修正。

(五) 本局交通行政科

報告書內審查意見參照頁碼有誤，請再檢視後修正。

(六) 本局交通工程科

P.47 法定停車位計算部份，機車停車位誤植為汽車停車位，請修正。

(七)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請於 P35 停車供需現況分析第三行“巷道寬度達 6 公尺以上”後增加“且未劃設紅線”，使之語意為“巷道寬度達 6 公尺以上且未劃設紅線之道路”。
- 2、P44 引用公益路與大墩路之赤鬼牛排館進行道路尖峰時段

進出人旅次數調查，請將分時及尖峰調查報告列為附件供核對結果。

- 3、P45 表 3-1 餐廳進入與離開誤繕，請更改。
- 4、P45 二、衍生交通量推估第 9 行小客車及機車運具分配率與表 3-2 不同，請修正。
- 5、P46 表 3-3、P47 表 3-4 運具別“其他”請修正為“公車”。
- 6、P46 表 3-3 集合住宅昏峰離開衍生 PCU 總計有誤請修正；
P47 表 3-4 集合住宅昏峰離開衍生 PCU 總計有誤請修正。
連帶影響 P45、P59 內文基地開發後平、假日昏峰衍生交通量及交通量指派結果。
- 7、意見回覆表格中之參照頁碼欄之頁碼標示仍舊錯誤，請修正。
- 8、P82 圖 4-7 地下壹層空間佈設示意圖：圖說中機車停車位編號 31 是否為法定機車停車位？請於圖說中標示其顏色以利區隔。

(八)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意見回覆-4 第 21 項次頁次錯誤未修正，請修正。

(九)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1、有關停車空間檢討乙節，請依適用土管版本確實檢討。
- 2、請確認本案報告書內文基地位置地號是否正確，南屯區大

新段 485 等 6 筆地號，已通過「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66 次會議」，請於委員會通過後六個月內提送審定書。

結論：本案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將修正報告書送本局，俟本局確認修正完成後予以核備。

第二案：臺中市南屯區精機廠精密二期廠辦新建工程

(一) 顏委員秀吉

- 1、報告書 P.34，每單位基地面積工業區平均旅次產生率採用標準是否符合臺中工業區現況的平均旅次產生率？有明顯偏低的現象。
- 2、立體停車場在 RD1506 之出入口交角宜接近直角才能符合安全要求，本設計交角大約僅 45 度，請提高到 75 度以上。
- 3、4F 停車區機車停放的區位請調整，停車場匝道坡度採 1/8 原則可行，但車道到 4F 樓板處剛好在彎道的終點，為確保機車行車安全，請保留一處 10M*10M 以上的緩衝平台，不要在平台區域作為車道進出。
- 4、為使匝道坡度放平，匝道坡度的起點宜再往 RD1506 移動 10M 以上，且二樓卸貨區設在停車場出入口附近，未來相

互干擾的情況如何處理，請補充。

(二) 周委員榮昌

- 1、無障礙車位規劃設置於廠房棟地面四層，請說明無障礙車位主要使用者為何？若主要為員工使用，請評估是否設置於辦公大樓地面層為宜，以便無障礙之使用。
- 2、裝卸車輛自廠區大門至辦公大樓之區內道路較為彎繞取且行經有高程差之坡地，車行動線較不適宜，請評估是否能規劃設計較為直線行駛之動線。

(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關於本案施工期間相關環保防護措施於報告書P.58~P.59敘述，本局無相關意見，請確實依據執行。

(四)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 1、有關基地開發周邊道路交通衝擊評估，報告書內目前僅針對向上路進行評估，惟進入精密園區尚有「嶺東路」及「培德路」相關道路，請將上述道路列入評估分析。
- 2、精密一期園區內部份廠商之製程較為精密，施工期間施工車輛進出造成震動，影響產品製造，請開發單位與精密一期廠商協調砂石車進出動線及時間並妥善規劃，以降低對精密一期廠商之影響。
- 3、未來精密二期完工之後，將吸引更多車流行經向上路左轉

精科路及精科五路，請補充評估其車流變化、路口服務水準影響程度及因應措施。

(五) 本局交通規劃科

- 1、員工車輛出入口位於 15 米計畫道路之彎道處，較不適宜，請評估研擬相關交通管制措施，以增加行車視距及提升行車安全。
- 2、報告書 P.49 請再檢視裝卸車輛進出口之行車軌跡之順暢性，檢討其行車軌跡是否影響鄰接道路車流行進，避免未來因裝卸車輛進出造成鄰接道路車流之衝擊及安全問題。
- 3、P.36 請補充說明基地開發衍生之交通量指派情形。

(六) 本局運輸管理科

- 1、報告書 P.42 有關員工汽、機車承載率部份，請補充說明機車承載率 1.5 比汽車承載率 1.25 大之合理性。
- 2、P.42 針對停車空間部份，員工汽機車使用比例為汽車 40% 及機車 60%，而停車空間規劃卻是以汽車數量較多，請檢討此停車空間規劃是否洽當及再行評估調整。
- 3、P.28 公車「199」路線之起訖站名及發車班次資訊有誤，請修正。

(七) 本局交通行政科

P.58 報告書提及施工期間將避免安排高噪音作業同時進

行，施工時段規劃於早上八時至下午六時進行，請補充說明施工車輛是否避開尖峰時段進出。

(八) 本局交通工程科

- 1、P.32 報告書敘及預計引進員工 400 人，請說明資料來源或評估依據。
- 2、旅次產生率引用交通部運研所之資料，其旅次產生率似乎偏低，由於各產業使用特性不同，請重新檢討及評估本報告引用之數據是否符合該產業特性？另報告書 P.34 表 3.2-3 衍生人旅次推估為生產事業用地使用面積計算，請補充說明為基地面積或樓地板面積？
- 3、昏峰旅次產生率，數據較其他時段來的低，請說明是否符合實際產業特性或是其他原因造成昏峰衍生較少之情形。
- 4、P.34 表 3.2-5 運具分配率部份，本案係為參考交通部運研所之文獻資料後進行調整，請補充說明本案運具分配率調整相關依據。
- 5、P.42 員工停車需求分析中，汽機車運具分配率設定為 40% 及 60%，與前述運具分配率有出入，請檢視正確性及補充說明差異原因。另洽公停車需求分析部份，係引用臺中軟體園區規劃報告之數據，請補充引用資料來源及相關分析說明。

- 6、目前精密一期已有廠商進駐使用，請評估是否引用精密一期產業特性相似廠商之旅次產生率，作為本基地之衍生分析參考。

(九)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P.3 汽車部分停車空間及裝卸車格規劃於”地面層”，請補充說明於 P.2 表 1.1-1。
- 2、P.41 裝卸車位法定停車數量有誤(表 3.4-1 裝卸車位備註中計算之廠房樓地板面積數值有誤)，請檢核修正。
- 3、請補充說明下述問題：
 - (1) P.34 有提及大客車分配率，卻無規劃大客車格位，請說明大客車停放地點？
 - (2) 小貨車、大貨車及聯結車是否皆停放至裝卸車格？若是，聯結車尺寸為何？依 P.35 表 3.2-6 衍生車輛數所示，此三種車輛於晨、昏峰皆停放至裝卸車格，如何解決車位不足之現象？若否，此三種車輛停放位置分別為何？請補充說明並將此部分納入檢討。
- 4、P48：(一)出口視距檢討：
 - (1) 於建築物退縮 2 公尺處，應為於建築「線」退縮 2 公尺處，請修正。
 - (2) 本頁圖說退縮位置標示錯誤，請修正。

5、P50：圖 4.1-7：本基地廠房棟地面四層停車空間車道檢討示意圖：

(1) 請於圖中標示出大型車及小型車之格位位置並標示其大小尺寸。

(2) 車道內側之曲線半徑不得小於 5 公尺。

6、請檢附地面層及地面四層之清楚且詳細停車格位配置圖說，並請於圖說中標示其行車動線、安全設置及其位置與停車格位大小，另請於圖說中標示各種停車格之所在位置。

(十)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1、有關停車空間檢討乙節，請依適用土管版本確實檢討。
- 2、本案位於工業區內，非屬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其涉及交通配合事項，請本權責辦理。

結論：本案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將修正報告書送本局，俟本局確認修正完成後予以核備。

六、散會：11 時 30 分